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控股子公司上海芯刻微材料技术有限公
司新增与珠海雅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的事先认可意见

上海芯刻微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刻微”）系2018年由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逸纳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纳”）共同投资设立。芯刻微公司邓海博士任上海逸纳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珠海雅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雅天”）系2016年在珠海设立，邓海任珠海雅天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故芯刻微与珠海雅天发生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芯刻微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珠海雅天将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为支付珠海雅天为芯刻微公司提供配套原料的技术服务费。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0,423.42 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以上，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针对该日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向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于2018年度新增芯刻微与珠海雅天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的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关联交易是芯刻微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控股子公司上海芯刻微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与珠海雅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秀法

蒋 荃

秦正余

2018 年 10 月 29 日